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婉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許婉婉贈與被告許**購買房屋頭期款564,000元之行為應予撤銷。而依原告所提出支付命令，原告對許婉婉之債權額為1,019,971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564,000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 元後，尚應補繳5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